
甲骨之選堂：饒宗頤先生與甲骨學研究*

陳民鎮

北京語言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

饒宗頤先生兼取「甲骨四堂」治學的長處，在甲骨學領域卓然成家，是「四堂」之後的一代巨匠。饒氏注重基礎材料的蒐集與整理，較早蒐羅海外甲骨材料，並主編《甲骨文通檢》。其《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以貞人為綱，就甲骨卜辭作綜合研究，著力於殷禮的鉤沉與殷商史的重建，是甲骨學史上的重要著作。對於甲骨文字考釋的方法論，饒氏亦有長期的關注與反思。饒氏還提出「三重證據法」，尤其注重以甲骨文的材料研求古史地理問題。

關鍵詞：饒宗頤 甲骨學 貞卜人物 三重證據法

甲骨之選堂：饒宗頤先生與甲骨學研究

* 本文為2018年度中山大學饒宗頤研究院「饒學」研究招標課題資助項目「饒宗頤與出土文獻及古文字研究」的階段性成果。本文吸收了兩位匿名評審專家以及吳麗婉女士提出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一文中，王國維先生開宗明義：「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見。」¹王氏繼而臚列 19 世紀與 20 世紀之交所發現的五項地下材料，分別是殷墟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地之簡牘，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唐人所書卷軸，內閣大庫之書籍檔案，中國境內之古外族遺文。其中殷墟甲骨文字催生了甲骨學。1899 年以來，甲骨文的發現、考釋以及殷墟考古工作的開展，為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尤其是殷商史研究提供了豐富的資料。饒宗頤先生（1917–2018）便是甲骨學研究的重要參與者，他曾指出：

由於甲骨文就是商朝的原始檔案，所以它不但為商朝的歷史提供了最可靠的第一手資料，展開了上古史的一個新領域，而且同時是中國早期語言、文字最確切的記錄。中國歷來自認為有五千年文化，但周朝以前的歷史、文物，孔子在他的時代已經覺得太久遠，有文獻不足徵之歎。自從有甲骨文的發現和研究，證實了傳世殷史是相當可靠的，同時也為我們提供了大量殷社會、殷文化的素材。「甲骨學」這一門已經確立的專門學問，正式把中國文化向前古拓展了整整五六個世紀。²

近一百二十餘年來，甲骨學研究雲蒸霞蔚，成為國際顯學。甲骨學是饒氏學術研究最重要的領域之一，也是他持續最久、用力最勤的領域之一。饒氏孜孜以求，得風氣之先，在甲骨材料的整理、研究、傳播等方面均有卓著貢獻，以下試作概述。

-
- 1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文集》第 4 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 年），頁 33。
 - 2 饒宗頤：〈略談甲骨文與龜卜〉，《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年），卷二「甲骨」，頁 833。

一、「甲骨第五堂」

劉鶚、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諸氏揭啟了甲骨文整理與研究的序幕，其中羅振玉（雪堂）、王國維（觀堂）、董作賓（彥堂）、郭沫若（鼎堂）世稱「甲骨四堂」，在甲骨學的早期研究中有突出貢獻。因饒宗頤先生號「選堂」，且於甲骨學有卓著貢獻，世人多有譽饒氏為「甲骨第五堂」者。如著名古文字學者劉釗先生指出：「綜合看來，在甲骨學研究方面，饒宗頤教授（號選堂）的貢獻足以與甲骨學研究的四位大師，即所謂『甲骨四堂』相並列而成為甲骨學研究史上的『第五堂』。」³ 史樹青先生曾說：「大家稱古文字研究中有四堂，即（羅）雪堂、（王）觀堂、（郭）鼎堂、（董）彥堂。現在我看應該加上（饒）選堂，稱為五堂。」⁴ 劉以煥先生亦強調甲骨學中堅五氏同「堂」，⁵ 強調饒氏的世界性眼光。據饒氏弟子、著名武俠小說作家梁羽生先生所言，早在 20 世紀 60 年代便已經有人將饒氏與「甲骨四堂」並提了。⁶ 當然，饒氏始終是謙虛辭謝這一美譽的。⁷ 對此，陳煒湛先生有過很好的論述：

相對四堂而言，選堂為後學，且所處時代不同，各人遭際境遇大異，誠不宜妄加比擬評議。然就治學而論，選堂別具特色，與四堂亦不無可比處。選堂才氣橫溢，極富聯想，與郭近；熟讀典籍，左右逢源，與王近；不落窠臼，勇創新說，則與郭、董近；而摩挲甲骨實物，目驗手摹，不如董、羅而與王、郭近。選堂復精通日、英、法諸

- 3 劉釗：〈談饒宗頤教授在甲骨學研究上的貢獻〉，《中國圖書評論》2010 年第 3 期，頁 118。
- 4 據俞偉超先生所引，見俞氏為饒氏《西南文化創世紀——殷代隴蜀部族地理與三星堆、金沙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一書所作序言，頁 4。
- 5 劉以煥：〈廣揚「四堂」又一「堂」：甲骨學五氏同「堂」——兼談古文字的破譯與釋讀〉，《北方論叢》2001 年第 6 期，頁 109-111。
- 6 梁羽生：〈「四堂」之後有選堂〉，《筆·劍·書》（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88 年），頁 43。
- 7 沈建華編：《饒宗頤甲骨書札》（上海：中西書局，2017 年），頁 113。

國文字及梵文，學貫中西，將文明古國之古文化古文字作比較研究，則又足與四堂相抗衡者也。四堂為四堂，代表一個時代；選堂為選堂，與洹宗（胡厚宣）等學者代表另一個時代。⁸

陳氏是從治學旨趣來討論選堂與「四堂」之間的異同的。從研究內容看，饒氏治甲骨學所及，可謂綜括「四堂」的優點而自成一家。唐蘭先生曾指出：「卜辭研究，自雪堂導夫先路，觀堂繼以考史，彥堂區其年代，鼎堂發其辭例，固已極一時之盛。」⁹唐氏謂羅振玉「導夫先路」，這固然是羅氏的重大功績，而羅氏注重刊印材料與考釋文字，「其蒐集保存傳播之功，羅氏當居第一，而考釋之功亦深賴羅氏」，¹⁰饒氏亦在此著力；王國維「繼以考史」，以甲骨卜辭研求古史，其〈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兩篇宏文便是著例，以甲骨材料研治古史亦為饒氏治學的重要方面；董作賓「區其年代」，饒氏研究貞卜人物並據以斷代，主要便是承自董氏；郭沫若「發其辭例」，郭氏重要的貢獻是以甲骨材料研究中國古代社會，饒氏亦致力於此。可見，「四堂」治學的長處，饒氏可謂兼而有之，這正是與其講求貫通的治學旨趣相一致的。而饒氏對各時期古文字的綜合性認識、旁涉域外文字的世界性眼光以及他為內地與香港、中國與世界之間的甲骨學研究架起溝通的橋樑，則是其特出之處。就此而言，饒氏在甲骨學領域卓然成家，無愧於「甲骨四堂」之後的一代巨匠。

饒氏的甲骨學研究，大抵以 1980 年為界，分為兩個階段。

8 陳焯湛：〈饒宗頤先生之甲骨文研究——為慶賀饒宗頤先生九十華誕而作〉，收入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九、十輯（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46。

9 唐蘭：〈序〉，《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4。該書最早於1939年由輔仁大學出版社出版。

10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頁170。

第一階段要追溯到 20 世紀 30 年代末、40 年代初，¹¹ 其早期論文如〈商即湯說〉、¹²〈𠄎為根園考（殷史探源之一）〉、¹³〈殷困民國考〉¹⁴ 等文已經注意利用甲骨卜辭考證古史和古地理。饒氏於 1959 年出版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則代表該時期的最高成就。在此期間，饒氏與海外甲骨學家多有互動，並致力於蒐羅、刊印海外甲骨材料。

第二階段以《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等重要著錄文獻、《小屯南地甲骨》等新材料的面世以及內地的逐步開放為背景。《合集》的出版是甲骨學的一次重要總結，饒氏在此背景下重新介入甲骨學研究，在《合集》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材料整理。同時，自 1979 年參加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次年會開始，饒氏與內地學者的互動日趨頻繁，發表一系列的論文，並且注意資助甲骨學論著出版、提攜甲骨學的新銳學人。正如陳煒湛先生指出的，古老的甲骨文和現代化的香港，兩者的結合點正是饒氏，¹⁵ 而數十年來內地與香港甲骨文研究交流與合作之連結點，同樣是饒氏。¹⁶

二、甲骨學基礎材料的整理與匯集

饒氏治學極為注重基礎材料的整理與匯集，於在甲骨學亦是如此，以下試作簡要梳理與介紹。

1954 年夏，饒氏旅日，彼時日本甲骨學尚處萌興時期。在此

-
- 11 胡孝忠：〈饒宗頤早期甲骨學研究的淵源、方法與成就——兼論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在光孝寺之校史〉，《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6 期，頁 174–182，192。陳煒湛先生認為始於 20 世紀 50 年代初，參見氏撰：〈饒宗頤先生之甲骨文研究〉，頁 39。這一說法並不準確。
 - 12 饒宗頤：〈商即湯說〉，《史學專刊》第 3 卷第 1 期（1937 年），頁 109–111。又見《中央日報》（廣州版），1949 年 5 月 17 日，第 7 版。
 - 13 饒宗頤：〈𠄎為根園考（殷史探源之一）〉，《責善半月刊》第 1 卷第 13 期（1940 年 9 月），頁 7。
 - 14 饒宗頤：〈殷困民國考〉，《文理學報》第 1 卷第 1 期（1946 年 6 月），頁 29–43。
 - 15 陳煒湛：〈當代香港之甲骨文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298。
 - 16 陳煒湛：〈饒宗頤先生之甲骨文研究〉，頁 42。

期間，他摹錄、考釋東京大學考古學研究室藏 118 片甲骨中的 53 片，¹⁷ 撰成《日本所見甲骨錄》。¹⁸ 輯錄日本甲骨資料，前有羅振玉、郭沫若、金祖同諸氏，饒氏則續作蒐集、整理，並對郭氏、金氏之著有所補正。後日本學者伊藤道編著同名著作，收錄日本公私五家所藏甲骨 97 片，¹⁹ 多已見於饒氏《日本所見甲骨錄》。

1956 年 9 月，饒氏出席在法國巴黎舉辦的第九屆歐洲青年漢學家年會，在此期間摹寫巴黎中國學院（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策努斯奇博物院（即賽努奇東方博物館，Musée Cernuschi）、歸默博物院（即吉美博物館，Musée Guimet）所藏甲骨 26 片，並加以考釋，編撰《巴黎所見甲骨錄》，²⁰ 這是前人未嘗涉足的工作，學界自此對法國的甲骨材料有所瞭解。直到 1985 年，才有法國學者雷煥章（Jean A. Lefevre）所著《法國所藏甲骨錄》作進一步的蒐羅論列。饒氏的摹本雖早出，但仍有其不可替代之處。²¹

上述工作，為《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的撰作提供了材料基礎。該書所取用的未刊材料，便來自饒氏在各國尋訪所得。

1958 年，饒氏發表《海外甲骨錄遺》，²² 著錄李棧齋所藏甲骨 31 片、瑞士巴塞爾人種志博物館（即巴塞爾文化博物館，Museum of Ethnography/Museum der Kulturen Basel）所藏甲骨 68 片。後雷煥章在其《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錄》一書中也著錄了巴塞爾文化博物館所藏甲骨，並肯定饒氏保存這批甲骨原始面貌的功績。²³

1970 年，饒氏所輯《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於新加坡出版，著錄甲骨 200 片。據其自序，除上述 1955 年、1956 年分別在日本和

17 加上附圖，共計 75 片。

18 饒宗頤：《日本所見甲骨錄（一）》，《東方文化》第 3 卷第 1 期（1956 年 1 月），頁 15-33。

19 伊藤道治：《日本所見甲骨錄》（京都：朋友書店，1977 年）。

20 該書係選堂叢書之三，饒宗頤：《巴黎所見甲骨錄》（香港：Too Hung Engraving & Printing Co，1956 年）。

21 陳焯湛：〈讀《法國所藏甲骨錄》〉，《學術研究》1991 年第 2 期，頁 116-119。

22 饒宗頤：〈海外甲骨錄遺〉，《東方文化》第 4 卷第 1、2 期合刊（1957、1958 年），頁 1-22。

23 雷煥章：《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錄》（臺北：光啟出版社，1997 年），頁 241-242。

法國蒐集甲骨資料外，他還於倫敦（1957、1966年）、加拿大及美國（1964年）、漢城（1967年）等地尋訪甲骨。

以上著錄文獻，廣泛蒐羅海外甲骨材料，嘉惠學林，為80年代以後陸續出版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²⁴《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²⁵《英國所藏甲骨集》²⁶諸書奠定了基礎。

《甲骨文通檢》（以下簡稱《通檢》）則是饒氏主編、沈建華女士具體負責編撰的大型工具書。該書作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工具書的第二至六冊，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於1989年出版第一冊，在1999年也就是甲骨文發現100周年這年出完最後一冊，歷時十年克竣厥功。²⁷這一項目的緣起，與改革開放以來古籍整理工作恢復有密切的關係。1981年9月17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整理我國古籍的指示》，國務院決定恢復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由李一氓先生出任組長。1982年3月，饒氏應邀赴京出席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會議，會上饒氏指出「現代學術的邁進，全靠工具書的幫助。在外國許多漢學家都從事編寫某一書的索引，日本學人更不惜花了極大精力，去做這些為人耕耘而吃力不討好的工作」，²⁸強調推進「索引的匯刊或選印」。會後，李一氓先生建議饒氏籌畫出一個古籍整理的項目。正是在這一年，《甲骨文合集》十三巨冊由中華書局全部出完，甲骨材料粲然大備，成為甲骨學史上的里程碑。受此鼓舞，饒氏希望在《甲骨文合集》等資料彙編的基礎上，策劃出一種工具書。當年9月，饒氏與趙誠、許禮平、沈建華諸先生同遊黃山，編輯《甲骨文合集》綜類的計劃也在此次出行、討論中成型。次年，該項目正式啟動。因計劃調整，該項目改為甲骨文分類詞彙索引，亦即後來的《通檢》，主要編纂工

24 松丸道雄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3年）。

25 胡厚宣編集：《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

26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27 沈之瑜、沈建華父女為此傾注心血，其間朱順龍、濮茅左等先生亦參預其事。沈建華女士整理出版的《饒宗頤甲骨書札》一書披露了饒氏與沈氏父女往來信件，忠實記錄了《甲骨文通檢》編撰的始末與甘苦。

28 饒宗頤：〈對古籍整理與出版工作的五點建議〉，《文獻》1982年第14輯，頁39。

作由沈建華女士負責。

《通檢》項目幾經波折，終於甲骨文發現 100 周年之際出完五大冊。第一冊為「先公、先王、先妣、貞人」（1989 年出版），第二冊為「地名」（1994 年出版），第三冊為「天文氣象」（1995 年出版），第四冊為「職官人物」（1995 年出版），第五冊為「田獵」（1999 年出版）。原計劃另有「祭祀」卷和「文字」卷，由於種種原因未能面世。從饒氏與沈之瑜、沈建華父女的通信看，饒氏從《通檢》的體例、材料的蒐集擇取、條目的增刪乃至排版印製，事無巨細，一一過問，絕非「主而不編」。在每一冊的卷首，饒氏更是都撰有長篇前言，提綱挈領，可視作卜辭所見殷商文化的通論，提出了「殷代的天文知識已經相當豐富，二十八宿和它的一些異稱，一向誤認都是非常晚出的記錄，其實在殷代均已透露端倪」、²⁹「後代『中央土』之為天地核心一說，自是已植基於殷代，從可知矣。天上設官，必與地下相應，可於官制見之」³⁰等重要觀點。《通檢》一書將摹錄的字形按照內容進行歸類，並示列其在《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等著錄文獻所見全部辭例的編號，極便索引。

《通檢》的編纂，得其天時。隨著《甲骨文合集》等書的出版，甲骨學基礎材料的整理進入新階段。在 1987 年《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甲骨文字》一書出版之後，饒氏曾激動地指出：「現今世界甲骨，都已出齊，吾人之《通檢》，適逢其會，可以囊括無遺，真是高興！」³¹《通檢》的編纂，亦得益於人和，饒氏與沈氏父女的全心投入，促成了這一套書的面世。但畢竟限於人力、物力，《通檢》

29 饒宗頤：〈殷卜辭所見星象與二十八宿諸問題〉，《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頁 883。原題〈殷卜辭所見星象與參商、龍虎、二十八宿諸問題〉，係《甲骨文通檢》第三冊「天文氣象」前言之附錄。又載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43。另可參見沈建華：〈甲骨文中所見廿八宿星名初探〉，《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年），頁 3-20。

30 饒宗頤：〈論殷代之職官、爵、姓〉，《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頁 927。該文為《甲骨文通檢》第四冊「職官人物」之前言。

31 沈建華編：《饒宗頤甲骨書札》，頁 65。

的編纂仍留下遺憾。《通檢》的字頭並未給出隸定的字形，而是照錄原篆，也沒有給出基本的釋義，這對於一種索引而言無可厚非，之所以作此處理也是出於字詞釋義的歧異以及保存字形原貌的考慮。但由於《通檢》索引的對象是具體名物，故這一處理方式仍存在不便之處。「限於人力和出版資源，《通檢》只能夠按詞語條目列出甲骨卜辭的標準編號，至於相關卜辭內容，則還須一一翻查典籍才能夠知悉，這在使用上顯然極為費事」，³²在此背景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啟動「甲骨文電子資料庫」這一具有高度預見性的研究項目，在饒氏及陳方正先生的主持下，推出沈建華、曹錦炎二氏合作的《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³³《甲骨文校釋總集》³⁴等重要著作，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³⁵諸書的基礎上有所推進。在《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一書的序言中，饒氏盛讚沈、曹二氏在爬梳材料和採用計算機技術整理甲骨文方面的開拓性貢獻。近年來遼寧省博物館、山東大學、故宮博物院等機構所藏甲骨材料得到整理和刊布，甲骨文的數字化甚至人工智能也全面展開，甲骨文基礎材料的整理以及數字化工作已然進入一個全新階段，這是與歷代甲骨學研究者的不懈求索分不開的。

三、以貞卜人物為綱的綜合研究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以下簡稱《通考》）於1959年在香港大學出版社出版，2015年香港中華書局影印再版，係饒氏甲骨學的代

-
- 32 參見陳方正：〈修訂版序〉，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頁2。
- 33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該書以《甲骨文字形表》為題由上海辭書出版社分別於2008年、2017年再版。
- 34 曹錦炎、沈建華編：《甲骨文校釋總集》（全20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
- 35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表著作。³⁶ 該書分上下兩冊，凡 80 多萬字，又收入《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³⁷ 另韓國孫叡徹先生花費近十年將該書譯作韓文，凡三冊，於 1996 年由漢城民音社（Minumsa）出版。該書梳理貞卜人物³⁸ 記名之刻辭，付諸長編，覩縷殷代貞卜人事，作分人研究，是饒氏 20 多年研契的心血結晶。該書甫一出版便好評如潮，多國學者撰有書評。饒氏榮獲 1962 年法國法蘭西學院頒授的漢學研究最高榮譽、有「西方漢學之諾貝爾獎」之稱的儒蓮獎（Prix Stanislas Julien），該書便是其獲獎的重要理由之一。

《通考》一書取材廣泛，除當時刊佈的甲骨資料之外，尚涉及饒氏在海外所蒐羅的未刊材料，如日本、英國、瑞士等地所藏甲骨。彼時《甲骨文合集》、《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大型工具書尚未出版，在當時的條件下，《通考》在材料的利用方面可以說是窮盡性的，³⁹ 饒氏在利用材料時注重比勘覈查，為學者進一步利用材料提供了極大便利。該書與陳夢家先生 1956 年於中華書局出版的《殷虛卜辭綜述》均對甲骨卜辭作通盤整理和綜合研究，堪稱 50 年代甲骨學之雙璧。⁴⁰

全書計二十卷，卷一為〈前論〉，論述占卜與貞卜人物諸事；卷二為〈貞卜人物記名辭式釋例〉；卷三至卷十七均為〈貞卜人物事輯〉；卷十八為〈備考〉；卷十九為〈結語〉，在前十八卷材料與分析的基礎上討論貞卜若干問題；卷二十為〈附錄〉，附以〈貞卜人

36 2019 年適逢甲骨文發現 120 周年，亦為饒氏《通考》出版 60 周年，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舉辦了一系列紀念活動。

37 該書後有增訂，但增訂稿則因故遺失，收入《文集》時所據乃《通考》之舊版。

38 饒氏認為「真人」一詞不見於古書，故改稱「貞卜人物」，參見氏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收入《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頁 18（以下引用《通考》均據《文集》本）。羅振玉著有《殷商貞卜文字考》，書名可資參看。

39 饒氏於韓文版序言稱：「拙書刊行於 1959 年，當日剝削幾費兩載之力，艱苦與君（筆者按：指孫叡徹先生）相同。耗資之巨，賴哈佛燕京社相助，卒底於成。在三十年前契學資料未如今日之初步結集，欲綴緝以成書，其難倍蓰。況《小屯》甲乙刊行伊始，釋文未具，創通考釋，譬鑿混沌，復乏實物，可資勘校，檻縶之勞，勉力以赴，宜其勿精。以真人臚列，事屬草創，全面著錄，引端竟委。雖蒐羅力求其備，而周浹自所未遑。」見〈韓文譯本《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序〉，《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頁 1164。

40 陳焯湛：〈饒宗頤先生之甲骨文研究〉，頁 41。

物同版關係表〉、〈貞卜人物同辭關係表〉、〈各期貞卜事類表〉，材料翔實，極便利用。

本書撰作之由，饒氏於〈自序〉有所交代：

竊以斷代根柢，在於卜人，分人研究，當務尤急。惟有比次其貞卜之文辭，鈎稽相關之人物，則時代序次，庸有脈絡之可尋，融會旁通，庶免枘鑿之難入；是故見於與方內同版，知向隸文武丁之未安，察泳有沚貳之貞，悟曩說第五期之難信。⁴¹

在〈例言〉中，饒氏又指出：

治卜辭者，無不盛言分期，因有所謂「斷代」及「分派」二種方法，然分派必以斷代為依據；斷代則以貞卜人物及其對先王稱謂為區劃標準。過去甲骨學者，於卜人之探索，往往僅舉一二事以示例，未能將刻辭所見之卜人，通體董理，以故斷代標準不能確立。即偶有揭出者，大都以偏駭全，衡之他辭，動多乖舛。鄙見無論「斷代」、「分派」，必先以分人研究為基礎，本書之作，即在提出卜辭之「分人研究法」，使有卜人記名之刻辭，得一綜合之整理。⁴²

饒氏於《甲骨文通檢》第一冊前言對分人研究則作進一步強調，並提出今後設想。《通考》奉行「分人研究法」，該書以貞卜人物為綱統領卜辭各類材料的體例是開創性的，而以貞卜人物切入甲骨斷代問題的思路實際上淵源有自。甲骨卜辭的分期斷代問題，是甲骨學的重要課題。雖然加拿大學者明義士（James M. Menzies）之前已有初步探索，但真正把近代考古學方法和理論引入到分期斷代工作

41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15。

42 同上注，頁 18。

中的是董作賓先生。⁴³ 董氏於 1931 年發表〈大龜四版考釋〉一文，據 1929 年秋第三次殷墟科學發掘的材料提出貞人斷代說，⁴⁴ 從而令甲骨文分期斷代的解決初露端倪。⁴⁵ 後董氏提出甲骨斷代五期以及斷代的十項標準（在八項標準的基礎上擴展而成），其中第三項為貞人，並認為「貞人說的成立，為斷代研究的主要動機」。⁴⁶ 董氏列出第一至第三期貞人計 33 人（包括不能確定時期的貞人），⁴⁷ 武乙文丁以後不見貞人名，他稱作「不錄貞人的時期」，⁴⁸ 認為「無貞人的卜辭，便須從字句、書體、文法、坑位等等方面定其時期了」。⁴⁹ 陳夢家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一書中指出貞人是斷代的基礎，並將自武丁以迄帝辛的卜人分別加以斷代，共考訂出五期貞人 120 個，⁵⁰ 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多出 4 倍。日本學者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中列出「貞人表」，共有貞人 115 人。⁵¹ 饒氏則在《通

-
- 43 王宇信、楊陞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頁 137。
- 44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 3 期（北平：中央研究院，1931 年），頁 437-440。饒氏指出：「竊謂董氏於甲骨學貢獻最巨者，為貞人之確定。此一發見，可與法人 Champollion 對於埃及象形文上黑線環（Cartouche）之解釋，同為考古學上開荒之盛舉，足以東西輝映。本書之作，董氏實導吾先路；至於分派一說，彼此間見解違異，於董氏無傷日月之明，學術貴在實事求是，無取乎逞才揚己。」參見氏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708。
- 45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頁 161。
- 46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國立中央研究院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北平：中央研究院，1933 年），上冊，頁 324、344。該文被學者視作甲骨學形成的標誌，參見王宇信、楊陞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頁 149。
- 47 其中有一人共見於二、三期，若去除重複，則是 32 人。後董氏在進一步整理卜辭的基礎上，列出五期貞人 76 人（其中有 3 人失其例），所謂的「不錄貞人的時期」亦有貞人，參見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頁 79-86。
- 48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 349。
- 49 同上注，頁 344。
- 50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88 年），頁 202。該書最早於 1956 年由科學出版社出版。
- 51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58。按：115 人的數據包含重複出現的貞人。

考》中列出貞卜人物 137 位，較諸家為多。⁵² 董作賓先生「常打算把每一貞人的卜辭收輯在一起，再作詳細比較研究，以求他們時代的先後，但始終沒有做到」。⁵³ 鑒於此前貞卜人物研究的不足與疏誤，饒氏指出「本書所以主張『分人研究法』者，即在避免此種以未成熟之假定法則，作片面論斷，而將卜人之有關資料，加以蒐集，分類歸納，使殷代貞卜人物及其相互關係，獲得具體之認識」，⁵⁴《通考》基本上實現了這一設想，通過貞卜人物這一線索，將當時所能蒐集到的材料進行綜合性的梳理與論證，為後來學者的研究奠定了基礎。⁵⁵

在〈前論〉中，饒氏得出了一系列重要結論，如：卜龜、卜骨文化原不限於東土，其分布東極遼寧，西至陝、蜀；由黑陶遺址所出言之，卜事之興起，自在殷之先世；占卜之禮，參與其事之人物有問卜者、蒞卜者、宗人、卜人、占人；殷之卜法，證之卜辭，合以《周禮》推勘之，大抵有王親貞、王親占、臣工代占等；舊知卜人與貞人不同，而不知視兆之占人，及司告事之宗人，亦宜加以釐別；占卜人數，卜辭所見，有二人至三人共貞者；《周禮》所見「八命」，⁵⁶皆見於殷契，八命之中，屬於天象者二，屬於人事者六，契文所見貞卜事類，大體言之，卜出天象、人事兩大綱；殷人兼用卜、筮，筮草易朽，故今無存，不得以此遂謂殷人無筮。由此可見，饒氏討論殷代占卜，往往結合殷禮。饒氏強調殷人已有筮法，彼時尚

52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於 1956 年夏末付排，其時陳夢家、島邦男諸氏之書尚未刊布。因刻字困難，排印歷時三載，饒氏於校稿時隨文增益，於各家之說，多有揚權。此前有關貞卜人物的著作，饒氏於卷十九〈結語〉之九〈論貞人斷代與分人研究法〉已有臚列。

53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頁 86。

54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704-705。

55 孟世凱、殷滌非等先生在諸公基礎上就卜辭貞人時期作了總結，參見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頁 123-125 頁；孟世凱：《甲骨學小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 年），頁 217-220；殷滌非：《商周考古簡編》（合肥：黃山書社，1986 年），頁 70-76。

56 《周禮·春官·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

無考古實證。後來殷商的數字卦逐步被揭示，驗證了其卓識。⁵⁷

卷二討論了貞卜人物記名辭式釋例，歸納為但言「卜」者、但言「貞」者、兼言「卜」與「貞」者、重言「卜」或「貞」者、言「曰」者、二人同貞者、書卜時者、書卜地者諸項。「卜王」一類之辭，有學者以為祖甲即位之後將「王」字由𠩺形改寫為𠩺形，進而將凡言「卜王」者，一概視作祖甲時之卜辭，倡祖甲改制之說。饒氏則舉出反例，並指出「卜王」即「卜王貞」、「卜王曰」之省語，不必限於某一王。

在該書卷三至卷十七的〈貞卜人物事輯〉中，輯錄貞卜人物活動，最多者如貞卜人物「爭」，共參與 18 項活動，分別為：一、卜雨；二、卜晴；三、卜風；四、卜雲氣；五、卜水；六、卜月食；七、卜旬；八、卜年；九、卜狩；十、卜往來；十一、卜夢；十二、卜疾病；十三、卜邑；十四、卜祭祀；十五、卜征伐與方國；十六、爭卜貞所見人物；十七、雜卜；十八、成語。其他貞卜人物活動，基本在此範圍之內。⁵⁸ 饒氏善於結合傳世文獻對卜辭訓釋的疑義進行抉發，是「二重證據法」或「三重證據法」的具體表現。如他據〈曾子問〉指出卜辭所見「多介子」即「諸庶子」，正確可從。⁵⁹ 再如饒氏由卜辭「土方圍于我東曷」、「舌方亦侵我西曷田」（《合集》6057）的辭例，聯繫到《春秋》、《左傳》：「『曷』即『鄙』」。《春秋》襄八年：「莒人伐我東鄙。」《左》隱元年：「大叔命西鄙北

57 饒氏後來對商代占卜尤其是數字卦的問題續有討論，參見〈由卜兆記數推究殷人對於數的觀念——龜卜象數論〉，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編：《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頁949-982；〈殷代易卦及有關占卜諸問題〉，《文史》第20期（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13；〈談甲骨文（三）——數字卦象問題〉，《中國語文通訊》第6期（1990年1月），頁16-18。

58 其中與吹獵有關事項，陳煒湛先生：《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8年）一書有〈各期貞人所卜田獵卜辭輯錄〉一章，以貞人為線索，在饒氏《通考》的基礎上加以考述。

59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五卷「（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頁138。

鄙貳於己。』」⁶⁰在此基礎上，劉源先生指出其辭例近於《春秋》僖公二十六年及文公十五年「齊人侵我西鄙」、文公七年「狄侵我西鄙」、襄公十四年「莒人侵我東鄙」。⁶¹此類聯繫，對應嚴密，對於我們認識卜辭以及《春秋》、《左傳》的敘事均有啟發意義。饒氏強調「讀契之事，校勘為先。綜其大要，約有兩端：一曰原物對勘，二曰同辭互勘」。⁶²如《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1511（即《英藏》126）云：「辛卯卜，泳貞：今三月沚貳至。」原物藏大英博物館。為了驗證「泳」（或釋「永」）的字形，饒氏曾取原物復勘，加以落實。⁶³

卷十九在前文基礎上進行一系列討論，得出一些重要結論，以下試舉其犖犖大端：

1. 貞卜者對於先王之稱謂，可推知其年代，如卜辭中有「父乙」稱謂者，即武丁時稱其父小乙；再如卜辭中有「父丁」稱謂者，即祖庚、祖甲時稱其父武丁。

2. 凡貞卜者對於先王稱謂相同，可推知其時代必相同；如貞卜者甲乙二人，記名見於同版，或同辭中甲卜而稱及乙或丙者，與雖異人所卜而時同事同者，有此三事，均得證明彼輩屬於同時。

3. 舊說多以字形書體為斷代標準，又認為該辭記名之貞卜者，即該片之契刻者，饒氏認為這些看法大有可商，並舉出同事異版異人所卜而字形相同、同一貞卜者之卜辭每異其字形的例證，以證其說。

4. 卜人名稱，同是一人，而異形頗多，如繁體、省體、並體、異體等。

5. 貞卜人物之名號，其中不少原為地名，此等名稱，有時不是某一個人之私名，可以指若干人。人、地同名是饒氏的重要觀點，

60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124。

61 劉源：〈研究《春秋》可利用殷墟甲骨文材料〉，收入杜勇主編：《叩問三代文明：中國出土文獻與上古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年），頁 37-38。

62 參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之〈例言〉。

63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373。另參見《通考》卷十九〈結語〉之九〈論貞人斷代與分人研究法〉及《甲骨文通檢》第一冊。

他在《甲骨文通檢》第一冊前言有進一步說明。⁶⁴張秉權先生亦指出：「甲骨文中的人名，似乎不是他的私名，而是他的采邑或方國之名……所以隔代之人，可以同名。」⁶⁵持論與饒氏相近。

6. 祖甲改制之說，及所謂「分派」方法，以區別新舊派禮制之異，僅是一種假設而已。

以上看法，若以歷史的眼光看待，對於同時代甲骨學研究及其後續發展均有啟發意義。《通考》在分期斷代與文字釋讀上的某些看法，在今天看來不無可商之處，但就全書的綜合性與前沿性而言，無愧於甲骨學史上的一部巨著。它從貞卜人物出發，立足於材料的綜合分析，著眼的是殷禮的鈎沉與殷商史的重建。李學勤先生稱《通考》一書「於甲骨研究專闢新境，書中蘊涵的種種理念，至今尚對學人廣有啟迪」，⁶⁶誠哉斯言。

四、文字考釋方法論的反思及實踐

饒氏有感於甲骨文考釋的混亂狀況，他極強調考釋方法的科學性，對考釋方法多有總結。⁶⁷他服膺于省吾先生的考釋方法與嚴謹學風。于氏曾指出：「我們研究古文字，既應注意每一字本身的形、音、義三方面的相互關係，又應注意每一個字和同時代其他字的橫的關係，以及它們在不同時代的發生、發展和變化的縱的關係。」⁶⁸于氏在考釋甲骨文字方面有一系列的突破，與其字形比較法、偏旁分析法、辭例歸納法以及聯繫人類社會歷史文化的論證方法密不可

64 另可參見沈建華：〈饒宗頤與《甲骨文通檢·貞人問題與坑位》前言〉，收入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編：《饒宗頤學術研究論文集》（香港：中華書局，2015年），頁21-28；沈建華：〈饒宗頤與《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收入故宮博物院編：《甲骨文入選「世界記憶名錄」發佈會暨「甲骨收藏與絕學振興」高峰論壇紀實》（北京：故宮出版社，2019年），頁285-293。

65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收入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清華學報社，1967年），下冊，頁774。

66 參見李學勤：〈前言〉，沈建華、曹錦炎編著：《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頁3。

67 沈建華：〈金石可鏤——記饒宗頤甲骨文研究〉，《社會科學報》，1992年6月11日，第4版。

68 于省吾：〈序〉，《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3。

分。饒氏曾指出于氏「無證不信，嚴格從字形出發，注意甲骨文與典籍訓釋的密切結合，注重考古資料與民族學資料的研究方法，使得甲骨學研究走上更為科學規範的軌道，也為後來的進一步深入研究打下了堅實的基礎」，⁶⁹這在某種程度上講也是饒氏考釋文字態度的寫照。饒氏對一些疑難字進行考釋，往往旁徵博引，考信諸書，務求釋字之完滿。在考釋字形的同時，饒氏尤其強調對甲骨文字義的訓釋。饒氏於〈如何進一步精讀甲骨刻辭和認識「卜辭文學」〉一文指出精讀甲骨刻辭需要從以下兩個方面著手：

（一）從點到面 —— 由一個字擴展到有關這個字所有的句子，加以比勘推敲。

（二）從線到點 —— 在同一系列之同位詞、同義詞的比較研究，反覆查勘來確定這一字在上下文的真正義詁。⁷⁰

在〈甲骨文研究斷想〉一文中，饒氏進一步指出：

在甲骨文字考釋中，實踐證明必須密切注意三點：一是要多注意甲骨文這一文字系統本身的特點，即甲骨文字本身的一些特殊的書寫形式問題。有時斷代中的分組字形考察也會為我們提供字形演變的線索。一是要注意後世字形材料在甲骨文考釋上所起的作用。近些年來不斷出土的大量的秦漢篆隸資料中，保存了一些文字的早期形構，經常有一些可以上溯至甲骨文，讓我們可以用逆推的辦法找尋到甲骨文中的形態；一是要進行更為細緻精密的文例比較。事實證明甲骨中一字異體的現象十分嚴重，有時一個字異體間的差異很大，這就非常需要從文例的比較和同文

69 饒宗頤：〈甲骨文研究斷想 —— 為紀念于省吾先生百年誕辰而作〉，《史學集刊》1996年第3期，頁11。該文由饒氏口述，劉釗整理。

70 饒宗頤：〈如何進一步精讀甲骨刻辭和認識「卜辭文學」——附說「毀」〉，《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頁846。原載《甲骨學與資訊科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資訊工程研究所，1992年），頁2。

的比勘上發現問題。……決定一切學問的關鍵有兩點：一是材料，一是方法。⁷¹

其中第一點要求注重甲骨文本身的系統性；第二點則是強調縱向的字形聯繫，近年來面世的戰國竹書便提供了許多重要的逆推材料，有助於我們重新理解一些甲骨文字；第三點可與前述點面結合的觀念相參看，實際上是饒氏所主事的《甲骨文通檢》等工具書的重要指導思想。饒氏為《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一書所作序言強調「因義求形」，便是他重視文例比勘的文字考釋思想的概括。他強調：「我的研讀方法，第一是求義，取同義同例相同的刻辭細心對勘，然後輔之以字形去證實確是某字，這和一般人先從字形下手很不一樣。」⁷²

饒氏認為，于省吾先生在利用典籍訓釋甲骨文字字義上的貢獻一點也不比他在字形考釋上的貢獻小，這源自于氏對古代典籍的諳熟和對清人考據成果的掌握。饒氏指出「在考釋字形的同時，必須強調的是要把甲骨文字字義的訓釋放在重要的位置」，「字形考釋只是第一步手段，最終解決字義才是目的」，而「用先秦典籍對照甲骨文來考索甲骨文字字義，是正確順暢通讀卜辭的必由之徑」。⁷³他批評了曲解字形和脫離文義的純字形考釋兩種錯誤傾向，還指出在利用後世典籍對照甲骨文進行研究時，需要提防利用後世較晚的典籍中的制度和甲骨文進行簡單比附的情況。

在〈如何進一步精讀甲骨刻辭和認識「卜辭文學」〉一文中，饒氏明確甲骨文釋字的原則之後，繼而以𠄎字為例，對這個歧義迭出的字進行考釋。該字過去有「報」、「設」、「醜」、「酌」、「毀」、「酸」、「斟」、「覓」、「震」、「鑿」等說法，⁷⁴未有定讞。該字往往

71 饒宗頤：〈甲骨文研究斷想——為紀念于省吾先生百年誕辰而作〉，頁12-13。

72 饒宗頤：〈殷代地理疑義舉例——古史地域的一些問題和初步詮釋〉，《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77-78。原載《九州（先秦歷史地理專號）》第3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52-65。

73 饒宗頤：〈甲骨文研究斷想——為紀念于省吾先生百年誕辰而作〉，頁12。

74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2冊，頁919-926。

與虹霓相關，如《甲骨文合集》13444：「出𠄎𠄎于西。」饒氏指出，無論是「設𠄎」（于省吾說）還是「鑿𠄎」（姚孝遂說）在典籍中均無根據，認為「出𠄎」即「有投」。⁷⁵ 在徵引傳世文獻之後，他指出投𠄎、投虹是天之所投，故有徵應之義。「出𠄎」之為有「應」，在出兵時占卜看其徵應之吉凶。饒氏在徵引典籍、比勘辭例的同時，也勘討董作賓、于省吾等學者的說法，認為無論是有投、𠄎羌、𠄎人、𠄎犬、𠄎祀室、𠄎門，「無不文從字順，愜心饜理，尤其出𠄎與出投（應）同類詞，由具體的天象到抽象的事類，無不暢通，這樣自比過去訓設，更為妥當了」。⁷⁶ 饒氏的釋讀未必是確解，但其注意將卜辭與傳世文獻進行繫聯的研究方法，是值得我們重視的。後來陳劍先生指出𠄎是「穢」字象形初文的繁體，在卜辭中用作「異」，⁷⁷ 在字形解釋上有所突破，且亦注重文獻的對讀。

饒氏考釋甲骨文字，在善於利用傳世典籍的同時，亦注意發掘文字背後的殷商歷史文化內涵，如考釋𠄎，進而論證殷代的冉族；⁷⁸ 考釋𠄎，鈎沉殷代之「瞽宗」。⁷⁹ 饒公通過卜辭材料探索殷禮與古地理時，對甲骨文字亦多有新解。

此外，《通考》一書雖並非專門考釋文字的著作，但也體現了不少饒氏釋字方面的意見。該書隨文考釋，務求自洽文義，一些重要的看法為《甲骨文字集釋》、⁸⁰《甲骨文字詁林》⁸¹ 等書所收錄，尤其是《甲骨文字詁林》收入《通考》之說近 500 條，使長期難以閱讀到

75 饒氏早年於《通考》指出「出𠄎」猶言「有兜」，參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75。另參見饒氏：〈釋𠄎、𠄎、𠄎〉，收入洛陽市文物工作隊編：《洛陽考古四十年：1992 年洛陽考古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6 年），頁 197-198。

76 饒宗頤：〈如何進一步精讀甲骨刻辭和認識「卜辭文學」——附說「𠄎」〉，頁 851。

77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414-427。

78 饒宗頤：〈甲骨文中的冉與冉駝〉，《文物》1998 年第 1 期，頁 38-40。

79 饒宗頤：〈釋「𠄎」與瞽宗〉，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等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172-177。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釋作「兇」。

80 李孝定編述：《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年）。

81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

該書的內地讀者得以概覽，劉釗先生對《通考》的重要考釋多有舉例，⁸²可以參看。饒氏的一些文字考釋未必是定論，我們需要以歷史的眼光來看待，尤其是其考釋文字的理念，是值得我們仔細體會的。

饒氏曾參與到關於「貞」的著名論爭之中。《說文》云：「貞，卜問也。」將卜辭的習語「貞」訓為卜問，為多數學者所沿承。20世紀70年代開始，吉德煒（David. N. Keightley）、倪德衛（David. S. Nivision）、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等漢學家對這一傳統說法提出質疑。如吉德煒認為命辭不是問句，而是有關未來的陳述命題，釋「某（貞人）貞」為「由某（貞人）正之」，舒琰（Paul Serruys，或譯作司禮義）認為命辭不是問句，也以「正」、「定」來解釋「貞」，高鳴謙一認為「貞」應訓為「正」，意思是「正命辭」。⁸³而這一討論正是由饒氏的觀點引發的。在《通考》卷二之十三〈貞字釋義〉中，饒氏臚舉「貞」字諸義，指出貞字有取疑問語氣者，為「貞問」之義；有取肯定語氣者，則為「當值」之義；或卜事得「正」之義。《通考》的〈例言〉指出，句讀方面，學者往往不管是否卜問，每於句末一律加上問號，今則但作斷句，以求矜慎。全書引用了上千條卜辭，一律沒有使用問號，故否定卜辭為問句，首倡的功勞應該歸於饒氏。⁸⁴在多年以後，裘錫圭先生在〈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中提出類似的建議：「鑒於確實存在非問句的命辭，同時大部分命辭又無法斷定是不是問句，我們建議今後引用殷墟卜辭時，句末一律用句號，不標問號。因為給非問句加問號，錯誤要比給問句加句號嚴重得多。」⁸⁵《早期中國》（*Early*

82 劉釗：〈談饒宗頤教授在甲骨學研究上的貢獻〉，收入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二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7。

83 相關討論的評述可參見張玉金：〈甲骨文中的「貞」和《易經》中的「貞」〉，《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年第2期，頁6-11。

84 夏含夷：〈契於甲骨——西方漢學家商周甲骨文研究概要〉，《甲骨文與殷商史》新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277。又見氏著：《西觀漢記：西方漢學出土文獻研究概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102。

85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年第1期，頁1-20。該文就命辭是否問句問題作過全面考察，指出殷墟卜辭的全部命辭裏，能夠確定是問句或非問句的命辭只佔一小部分。李零先生則認為，訓「貞」為「問」和訓「貞」為「定」，二者並無矛盾，參見氏著：《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24。

China) 在 1989 年曾推出相關討論專題，⁸⁶ 反映了中外學者的不同認識。

1993 年 12 月 26 日，饒氏接受法國巴黎高等研究院頒授的該院成立 125 周年以來首位榮譽人文科學博士時，作了題為〈中國文化史上宗教與文學的特殊關係〉的演講，指出「貞」的含義可相當於希伯來文的 *sedhek*（正直、公道），是殷周以來占卜神學上一個極重要的觀念。在〈「貞」的哲學〉一文中，饒氏進一步論述「貞」之「正」義，認為「卜辭所見貞字，有貞問之義，在正反對貞語句中充分表示之，但多數非作問句式的，不能一概加上問號，是肯定語氣的」，並指出殷代以「貞」為人神溝通的共理：

殷、周的聖人通過靈龜來建立至正無偏無頗的占卜決定，從神明取得「正」的行為。在先秦龜卜支配下的精神活動，用一個「貞」字控制整個思想界，在知未來的預期作用，從貞的原則建立人神之間遵守的規範，貞的抽象觀念遂成為殷、周人的中心思想。……貞之為問必合乎「正」而後可，「卜」只是手段而已。殷人於所有龜卜之事，概施以「貞」字，正標誌著「龜以正之」的崇高而有「德」性的正鵠，故「貞」可說是人神溝通的共理。⁸⁷

該文強調「訓詁哲學」，已然超越了簡單的訓詁，而是試圖探求殷、周先人的思想世界。著眼於文字，但又超越文字本身，正是饒氏甲

86 Qiu Xigui, "The Early China Forum An Examination of Whether the Charges i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re Questions," *Early China* 14(1989): 77-114; Jao Tsung-i, "Forum: Jao Tsung-i," *Early China* 14: 133-38; David. N. Keightley, "Forum: David N. Keightley," *Early China* 14: 138-46; Jean A. Lefevre, "Forum: Jean A. Lefevre," *Early China* 14: 146-48; Li Xueqin, "Forum: Li Xueqin," *Early China* 14: 148-50; David S. Nivison, "Forum: David S. Nivison," *Early China* 14: 150-55; Edward L. Shaughnessy, "Forum: Edward L. Shaughnessy," *Early China* 14: 155-60; Wang Yuxin, "Forum: Wang Yuxin," *Early China* 14: 160-64.

87 饒宗頤：〈「貞」的哲學〉，《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四「經術、禮樂」，頁 92、108。原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三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 年），頁 1、13。

骨學研究的旨趣所在。

五、「三重證據法」及其實踐

羅振玉、王國維二氏在甲骨卜辭研究領域有開創之功，尤其是王氏提出以「紙上之材料」與「地下之新材料」互相證釋的「二重證據法」，沾溉深遠，世稱「羅王之學」。從治學傾向看，饒氏主要沿承的是羅王之學一脈。饒氏曾在王氏「二重證據法」的基礎上，將考古材料分為考古資料與古文字資料兩部分，是為「三重證據法」；又將材料區分為直接材料與間接材料，⁸⁸「三重證據法」擴展為「古史五重證」。饒氏所說的「古史五重證」仍以「三重證據法」為基礎，同時輔以其他間接材料，可視作一種「多重證據法」。⁸⁹

在 1982 年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舉辦的夏文化研討會上，饒氏發表〈談「十干」與「立主」——殷因夏禮的一、二例證〉⁹⁰一文，提出「將田野考古、文獻記載和甲骨文的研究，三個方面結合起來」的「三重證據法」。饒氏「三重證據法」的突出特點是，將王氏所謂「地下之新材料」析為有文字的材料與無文字的材料兩項，有文字的材料則尤其看重甲骨卜辭。饒氏的這一看法是針對夏文化的探索而發的，饒氏認為大家都把注意力集中在田野考古中探索夏文化的遺存，這無疑是十分重要的，但甲骨文這種文字材料也具有特殊價值。他在該文的〈補記〉中指出，甲骨文之所以列為「一重」證據，「由於它是殷代的直接而最可靠的記錄，雖然它亦是地下資料，但和其他器物只是實物而無文字，沒有歷史記錄是不能同樣看待的，它和紙上文獻是有同等的史料價值，而且是更為直接的記

88 傅斯年先生已將史料區分為「直接的史料」與「間接的史料」，參見氏著：《史料論略及其他》（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4。

89 曾憲通：〈選堂先生「三重證據法」淺析〉，收入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九、十輯（一），頁35。

90 饒宗頤：〈談「十干」與「立主」——殷因夏禮的一、二例證〉，香港《文匯報》，1982年5月11日，筆匯版。後以〈談三重證據法——十干與立主（附補記）〉為題收入《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一「史溯」。

載，而非間接的論述，所以應該給以一個適當的地位」。⁹¹有感於甲骨文的史料價值未受足夠重視，饒氏強調：「我一向提倡三重材料，其中一項是甲骨文，由於向來治古史者注意出土實物，對於甲骨記錄，採用者不多，此項資料猶未能盡其用。」⁹²在「三重證據法」乃至「五重證據法」的指導下，饒氏注重以甲骨材料探索殷商歷史文化，對殷禮、古史、天文、地理等多有抉發。尤其是以甲骨材料研治古地理，創獲頗豐。

饒氏早年致力於鄉邦文獻與歷史地理的研究，歷史地理研究可以說是饒氏真正進入主流學術圈的起點。據饒氏自述：「記得我在弱冠前後，尤其在中山大學廣東通志館工作的時候，館藏方志千餘種，占全國的第二位。那時候，我深受顧先生的影響，發奮潛心，研究古史上的地理問題。」⁹³《楚辭地理考》一書，便是當時饒氏的成果之一。1934年2月，顧頡剛先生正式發起成立了禹貢學會，創辦《禹貢》（半月刊），這是中國歷史地理學從傳統歷史地理學向近代歷史地理學轉變的重要事件。同年9月，未及弱冠的饒氏便加入禹貢學會，成為禹貢學會最年輕的會員。後來饒氏得到顧頡剛先生器重，委以編輯《古史辨》第八冊的重任。《古史辨》第八冊主要討論的是歷史地理問題，故該冊又稱《古地辨》。由於饒氏史學觀念的轉變，他後來放棄了該書的重編工作，世人亦相對忽視疑古派在歷史地理領域的研究。顧頡剛先生在〈古史中地域的擴張〉中提出時代愈後，歷史傳說對地域的知識愈加擴大的看法。這一「地名層累」的學說，便由「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觀延伸而來。饒氏對疑古派「地名層累」的觀念進行了長期的反思，「仍歲以來，重理舊業，欲以甲骨金文及簡帛新材料，合出土情況與舊書文獻作為三重論證，重理古代地理方國部族之錯綜問題，提出新看法」。⁹⁴可以

91 饒宗頤：〈談三重證據法——十干與立主〉，頁12。

92 饒宗頤：〈古史的二元說〉，《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一，頁115。原載《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4期，頁14-19。

93 饒宗頤：〈論古史的重建〉，《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一，頁7。

94 饒宗頤：〈古地辨二篇〉，《九州學林》第3卷第1期（香港：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2005年），頁2。

說，饒氏反思《古史辨》第八冊為代表的舊的「古地辨」傾向、在新的歷史時期結合其「三重證據法」乃至「五重證據法」的新的「古地辨」，正是其「古史重建」的核心問題。饒氏回顧道：

嗣後我進入甲骨學的研究，我寫《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長編，對地名作了一點考證，用的方法是承接林泰輔、王國維以來孤立考釋，沒有從人地聯繫上仔細考察，無成績可言。……我的研究是著重本文的義例，先行通讀，務必文從字順。要從卜辭本身尋找內證，看出某一個地名和其他人名在同名同事的相互聯繫，以建立定點，來作為推論的依據。由同文互勘，知道地名往往有許多簡省，或增益偏旁及存在各種異體字的不同寫法。事實原只是同一個地名，主要是同文的異形。……我的研讀方法，第一是求義，取同義同例相同的刻辭細心對勘，然後輔之以字形去證實確是某字，這和一般人先從字形下手很不一樣。⁹⁵

饒氏深感古地理研究的困難，在於同名異地的繁雜。由於部族的遷徙，一個地名往往可以分化為若干地點，

每一個地名，要全面考察再與本文配合，然後可定其方位。過去論周民族起先源於河東一說，有不少人加以採用。陳槃的《春秋大事表異》冊七，論駘及岐已列舉若干具體事實加以駁正，望學人勿再沿其誤，幸識者有以變之。⁹⁶

可見饒氏並不同意錢穆先生周民族源於河東的看法，在《楚辭地理

95 饒宗頤：〈殷代地理疑義舉例——古史地域的一些問題和初步詮釋〉，《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頁 77-78。

96 同上注，頁 94。〈殷代歷史地理三題〉一文亦指出：「『斷代』是『知所先後』，『考地』是『辨方正位』。實際時間與空間是分不開的事情。考地的初步功夫是考文，文字的確證及其相關問題的疏釋，關鍵在於本文（text）的內證如何去作恰當的分析處理。」參見《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頁 108-109。

考》中，饒氏更是針對錢氏屈原放居漢北的看法提出駁議⁹⁷。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在輯錄貞卜人物活動時，已就殷商地理加以考證。在《甲骨文通檢》第二冊《地名》的前言中，饒氏指出考辨地名須認識三難、祛除三蔽。

所謂「三難」，分別是識字之難、斷句之難、一地同名多歧之難。如識字之難，𠄎字舊釋作「長」，或讀作「徵」，饒氏多方尋證，認為仍以釋「微」為是。再如斷句之難，饒氏指出「我奠豐」（《合集》6068正）意指我甸之豐邑，「奠」為通名之「甸」，則「豐」乃「豐鎬」之「豐」。至於一地同名多歧之難，饒氏舉例邾初封鄒，後徙繹，楚滅後再徙之；卜辭之𠄎，或釋為「朱」，又轉讀為「鄒」，不知卜辭自有田獵地名「朱」。

所謂「三蔽」，一曰囿於殷疆局於河域之蔽，二曰泥於主觀擬構時月及同版聯繫與行程推測之蔽，三曰限於方隅與地名關涉之蔽。先看第一蔽，王國維先生曾考殷商畛域限於大河南北，饒氏指出近年四川、江西各地殷商器物陸續出土，然後知貞人徧所占「至蜀」，當指四川之蜀。關於第二蔽，饒氏批評了以極少資料推論所得之結果作為準則、更以之推論其餘的做法。關於第三蔽，饒氏批判了必謂某地應在某方隅、乃覓一後代偏僻相同之地名以坐實的做法。

饒氏最後指出，「三難既已了然，三蔽必須去囿，然後庶幾可談殷代之地理」。⁹⁸事實上，饒氏所舉「三難」、「三蔽」，不惟適用於殷商地理，其對於歷史地理研究有著普遍的啟示意義。如饒氏批評了濫用「異地同名之層化現象」的做法，「每據以尋求民族遷徙之痕跡」，此種做法，在當下學界仍然存在。⁹⁹

在《甲骨文通檢》第二冊前言中，饒氏對甲骨文所見地名與方國作一較系統的梳理。卜辭所見地理研究，前人已有不少成果。如孫詒讓《契文舉例》便有「釋地」一篇，討論卜辭所涉及的方國及

97 陳民鎮：〈饒宗頤先生與二十世紀楚辭學〉，收入林倫倫主編：《饒學研究》第二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39-167。

98 饒宗頤：〈甲骨文地名與方國〉，《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頁894。

99 周書燦：〈透視古史研究中的「何光岳現象」〉，《社會科學評論》2007年第4期，頁16-25。

地名。羅振玉於《殷虛書契考釋》列「地名」一項，臚列地名 232 名。王國維亦曾撰〈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一文。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等綜論均涉及殷商地理問題，至如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鄭杰祥《商代地理概論》、孫亞冰及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諸專書，¹⁰⁰均對殷商地理加以探討。饒氏認為有關著作「成書多在《甲骨文合集》總結以前，猶未及見周原出土之物，故所著錄，尚非全面」，¹⁰¹並指出著錄地名，大抵循其上下文義，推勘而知；卜辭簡質，而人地同名諸多糾葛，非由動詞以定之，不易比擬得其條貫。故《甲骨文通檢》第二冊所列舉地名，寧缺毋濫。該書增補周原甲骨以及英、法、德、美等國甲骨資料，共收入地名（包括四方及河流山麓之屬）約計 1027 名，「視島氏之書僅有五百名，增益倍蓰，或於契學不無少裨焉」。¹⁰²

饒氏曾據考古發現指出「過去許多狹隘的看法認為殷人活動只限於大河南北的成見，便太過不符事實了」。¹⁰³饒氏因而在 1992 年之後對卜辭所見方國地名進行一系列新的論證，使其甲骨學研究在 20 世紀末迎來新的高峰。相關論文於 2010 年結集為《西南文化創世紀——殷代隴蜀部族地理與三星堆、金沙文化》一書，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¹⁰⁴在該書卷一的〈考證方法舉例與地名研究聯繫性綜述〉中，饒氏對其「重視內證，先立定點，然後圍繞此定點，對有關人名、地名作進一步考察」的研究方法作了具體的闡述：

1. 以同見一片或在同一貞人名下占卜者視作一組；
2. 更以同辭見於同片之人地關係為紐帶；

100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年）；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鄭杰祥：《商代地理概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2010 年）。

101 饒宗頤：〈甲骨文地名與方國〉，頁 893。

102 同上注，頁 894。

103 饒宗頤：〈如何進一步精讀甲骨刻辭和認識「卜辭文學」〉，頁 845。

104 饒氏 2005 年所作〈引言〉稱：「此稿雖經營數十年，仍未敢寫定，故未收入拙編《二十世紀文集》。」

- 3.以舌方一地而論，其侵、伐所至之地，不少於 20 名，一一為之疏理；
- 4.地名字構成有一定之規律，作繁文者，例多增益形符；
- 5.卜辭習慣以地名稱呼人名，貞人多是此例，而其名每以複合方式出之，作為複合地名；
- 6.地名每與山名、水名聯繫。¹⁰⁵

在這一方法論的指導下，饒氏梳理出一系列卜辭所見西南地區的地名，以下試舉其要。

卜辭所見「舌方」，對殷商王朝威脅甚巨，交戰頻仍。關於舌方的地望，向有異辭。過去陳夢家先生持山西說，胡厚宣先生持河南說，饒氏在比勘辭例後殊覺可疑，後從唐蘭先生之說將「舌」釋作「邛」，¹⁰⁶認為舌方在江源，當為蜀地之邛；¹⁰⁷「舌」字亦作「工」，即江水之江，「帝江」為江神。這一看法，在《甲骨文通檢》第二冊前言及〈殷代西北西南地理研究的定點〉、〈帝江、工方考〉、¹⁰⁸〈殷代地理疑義舉例——古史地域的一些問題和初步詮釋〉、〈說崑、微與戈——由微、戈地望論舌方的方位〉、¹⁰⁹〈（張騫所說）邛竹杖之邛與殷代舌方〉¹¹⁰以及《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的〈自序〉中亦有論及。

殷墟卜辭所見，有河、洛，而無江、漢。饒氏認為，卜辭中的

105 饒宗頤：〈考證方法舉例與地名研究聯繫性綜述〉，收入《西南文化創世紀》，頁 6-8。又見饒宗頤：〈殷代西北西南地理研究的定點〉，《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頁 1-25。

106 參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頁 168。唐氏認為其地略當四川之邛縣，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亦釋作「邛」，但認為地在太行山西北，見頁 274。

107 饒氏曾認為舌方即耆國，參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123。

108 原為〈殷代歷史地理三題：殷代廬帝考·帝江、工方考·殷代竹國辨〉的一節，載《九州（先秦歷史地理專號）》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頁 66-82。收入《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其中〈帝江、工方考〉，收入季羨林、陳昕編選《長江文化議論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並以〈帝江、工方考〉收入《西南文化創世紀》，頁 156-163。

109 載《西南文化創世紀》，頁 60-67。

110 饒宗頤：〈（張騫所說）邛竹杖之邛與殷代舌方〉，收入 Jacques Gernet, Marc Kalinowski, Jean-Pierre Diény 等編：《En suivant la Voie royale: mélanges offerts en hommage à Léon Vandermeersch》（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97），29-43。

灋必為地名或水名，灋水即漾水。洋、漾古今字，漾即漢水之源。¹¹¹

在《甲骨文通檢》第五冊「田獵」前言所附〈晚殷伐夷方路程宜屬西夷地名論〉中，饒氏考殷代田獵，並論及夷方地望。卜辭常見「夷方」（過去多作「人方」或「尸方」¹¹²），論者多謂其即東夷。¹¹³ 饒氏通過梳理卜辭記錄的相關地名，認為所謂伐人方，乃指西夷，伐夷方之役，地名多在河、渭之間，並強調「余所以強調河渭說，冀能轉移向來研究者視線，俾明其真相，非好辯也」。¹¹⁴ 饒氏〈古地辨二篇〉之二為〈（殷）武丁時夷方考——殷卜辭空間問題探討之一〉，亦指出「武丁時伐夷方之戰役，此一夷方應是西夷，不得目為東夷，如用一般所謂『人方』，加以解說，則不可通」。¹¹⁵ 在〈殷周金文卜辭所見夷方西北地理考——子氏婦好在西北西南活動之史迹〉一文中，饒氏再結合金文、花園莊東地甲骨等材料申論夷方當在黃河以西一帶。¹¹⁶ 曹錦炎先生認為：「選堂先生所考商代晚期商王之伐夷方地名，雖然還不能說百分之百準確，但其『地名多在河、

111 饒宗頤：〈卜辭「灋」即灋水、漢水說〉，《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頁982。原載白化文等編：《周紹良先生欣開九秩慶壽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3。修訂版〈「灋」即灋水、漢水——疋、果、成與岷山道〉收入《西南文化創世紀》，頁169-173。另參見〈殷代地理疑義舉例——古史地域的一些問題和初步詮釋〉之一〈漢水與灋〉，《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頁77-78。

112 釋作「尸」是饒氏《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的意見，其說可從，但為與祭祀用的「尸」區分開來，作為地名或國族名時可釋作「夷」。參見李發：〈殷卜辭所見「夷方」與帝辛時期的夷商戰爭〉，《歷史研究》2014年第5期，頁4-27，189。

113 李學勤：〈商代夷方的名號和地望〉，《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4期，頁3-7。李氏在1959年出版的《殷代地理簡論》中則寫作「人方」，定其在殷西，見頁41-60。另陳夢家先生《殷虛卜辭綜述》則以「人方」與「尸方」為不同方國，見頁301。

114 饒宗頤：〈論殷代田獵及夷方地理〉，《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頁962。

115 饒宗頤：〈古地辨二篇〉，《九州學林》第7期，頁12。

116 饒宗頤：〈殷周金文卜辭所見夷方西北地理考——子氏婦好在西北西南活動之史迹〉，收入燕京研究院編：《燕京學報》新22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又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7期（2007年），上冊，頁2。其第二節〈卜辭所見夷方所屬諸地考〉改寫為〈武丁時尸方及尸方所屬諸地考〉收入《西南文化創世紀》，頁122-127。

渭之間』的結論，則十分可信。」¹¹⁷

卜辭所見「戊方」及「西戊」，¹¹⁸ 饒氏認為其在西土，並非東方之越，並聯繫三星堆文化中的良渚文化因素加以討論。¹¹⁹

卜辭中有「𠄎」，係方國名，武丁卜辭多見「下𠄎」，過去不少學者釋作「下旨」，趙平安先生據兩周文字改釋作「弁」，¹²⁰ 徐寶貴先生認為當釋作「犁（黎）」。¹²¹ 于省吾先生嘗指出「𠄎」字乃「危」之初文，孳乳為「危」，¹²² 認為地望待考。饒氏同意于說，除卜辭所見「下危」數十條外，另檢出「上危」一條，以及「危」、「危方」、「危伯美」。三苗遷三危之事，史不絕書，饒氏〈現民、苗民考〉¹²³ 一文有所討論。三危之地望，則有敦煌說、河關說、鳥鼠之西說、天水說、宕昌說、豐州說、雲南說、康藏衛說、四川說等看法，其中流傳最廣者莫若敦煌說。饒氏指出：「但稱曰危，而不稱三危。疑古時危方版圖甚大，危方之外，又有上危、下危，合稱三危；見於卜辭之下危、上危，即其二也。」¹²⁴ 認為勘以卜辭所記下危及危方諸記載，似以古地說及緯書以近於汶山為是。¹²⁵ 按汶山即岷山。俞偉

117 曹錦炎：〈甲骨文西南部族地理的新認識——讀選堂先生新著《西南文化創世紀》〉，《西南文化創世紀》，頁 267。原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九、十輯（一），頁 305。

118 所謂「戊」字，今多釋作「或」。

119 饒氏於《甲骨文通檢》第二冊前言已有討論。另參見饒氏：〈殷代「西戊（越）」考〉，《東嶽論叢》2005 年第 3 期，頁 5-6。收入《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修訂版〈論卜辭之西戊（越）〉收入《西南文化創世紀》，頁 174-175。

120 趙平安：〈釋甲骨文中的「𠄎」和「𠄎」〉，《文物》2000 年第 8 期，頁 61-63。

121 徐寶貴：〈甲骨文「犁」字及相關問題研究〉，2010 年 4 月 8 日。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檢視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125>。

122 于省吾：〈序〉，《甲骨文字釋林》，頁 17-19。

123 饒宗頤：〈現民、苗民考〉，收入其主編：《華學》第五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91-93。收入《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頁 27-31。

124 饒宗頤：〈卜辭中之危方與興方〉，《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頁 992。原載四川聯合大學歷史系主編：《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 年），頁 24。後改寫為〈小臣牆刻辭地理考正〉收入《西南文化創世紀》，頁 46-53。

125 段渝先生亦有類似說法，參見氏撰：〈大禹史傳的西部底層〉，《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5 期，頁 110-116。饒氏早年指出，尋徵人方卜辭，危方似在攸侯國附近，參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甲骨），頁 136。

超先生結合長江中游石家河文化與巴蜀文化所見陶鬻的存續情況，支持饒氏將三危定於岷山一帶的說法，¹²⁶ 後進一步論證三星堆蜀文化與三苗文化的關係，¹²⁷ 與饒氏「三星堆蜀文化與三苗有相當密切的關係」¹²⁸ 的看法相呼應。結合《山海經》以及清華簡〈楚居〉等材料，三危確有可能在岷山一帶。不過「𠄎」是否可以釋作「危」，仍有討論的空間。

此外，饒氏對卜辭所見微方、¹²⁹ 戈方、¹³⁰ 沚方、¹³¹ 瞿方、¹³² 廬方、¹³³ 冉¹³⁴ 等地均有論證。通過一系列的討論，饒氏勾勒出商代西北及西南地理的概貌，進而還原西北及西南地區先民的遷徙、相互之間的交流乃至與域外文明的溝通情形。

饒氏強調綜合、系統地看待古地名問題，如其論證舌方繫聯微、戈、沚、叟等地，論證夷方繫聯淮、雇、舊等地，論證危方繫聯興、美等地，均注意地名之間的相互聯繫，試圖做到通盤的把

126 參見俞氏為《西南文化創世紀》所作序言，頁3。

127 俞偉超：〈三星堆蜀文化與三苗文化的關係及其崇拜內容〉，《文物》1997年第5期，頁34-41。

128 饒宗頤：〈中國「玉」文化研究的二三問題〉，《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一，頁227。

129 參見《甲骨文通檢》第二冊前言；饒宗頤：〈殷代地理疑義舉例——古史地域的一些問題和初步詮釋〉，見《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頁77-94；饒宗頤：〈說完、微與戈——由微、戈地望論舌方的方位〉，頁60-67。

130 同上注。

131 參見饒宗頤：〈引言〉，《西南文化創世紀》，頁1-5；饒宗頤：〈說沚與𠄎及沚𠄎——卜辭複合人名研究舉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頁1-7；饒宗頤：〈論雷沚與西陵氏之蠶陵及禹出生地的碣石〉，見《西南文化創世紀》，頁223-238。

132 參見饒宗頤：〈四川縱目人傳說與殷代西南地名——揭開卜辭奇字𠄎之謎〉，《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第2期，頁30-34；饒宗頤：〈縱目人傳說與瞿方〉及附錄〈夏、殷𠄎、𠄎（瞿方）考〉，見《西南文化創世紀》，頁202-215。

133 參見《甲骨文通檢》第二冊前言；饒宗頤：〈殷代歷史地理三題：殷代廬帝考·帝江、工方考·殷代竹國辨〉，見《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頁95-99；饒宗頤：〈殷周金文卜辭所見夷方西北地理考——子氏婦好在西北西南活動之史迹〉，收入燕京研究院編：《燕京學報》新22期，頁2-3。

134 參見饒宗頤：〈甲骨文中的冉與冉駘〉，頁101-104；饒宗頤：〈殷代歷史地理三題：殷代廬帝考·帝江、工方考·殷代竹國辨〉，見《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頁108-114。

握。在考證古史地理問題時，饒氏注意貫徹「三重證據法」乃至「五重證據法」。除了傳世文獻和甲骨卜辭之外，饒氏還結合三星堆文化、金沙文化的一系列考古發現以及域外文化的資料進行討論。隨著三星堆文化考古的突破，胡厚宣先生早年關於巴蜀地區「是否為殷人勢力之所能及」¹³⁵的疑慮自可打消。西南地區的考古發現還打開了一扇考察中外交流的新窗口，饒氏討論縱目人神話、古蜀帝王傳說等問題時均注重徵引域外資料進行考察，即其「五重證據法」之「異邦古史資料」。可以說，饒氏的古地理研究，是其「三重證據法」乃至「五重證據法」的綜合體現。

六、結語

饒宗頤先生已然步入歷史，但其留給後人的豐厚遺產，卻不會因時間而磨滅。由於地緣等因素，過去學界對饒氏的成果認識不足。將饒氏的研究成果置諸學術史的視野中考察，其價值愈加得以彰顯。同時，我們也沒有必要過於誇大或神化前輩學者，而應以歷史的眼光客觀看待饒氏甲骨學研究的得失。

饒氏上承「甲骨四堂」，下啟新生代學者，同時溝通內地與香港、中國與世界，其貢獻有目共睹。饒氏致力於甲骨學基礎材料的整理與匯集，開創以貞卜人物為綱的綜合研究，他在甲骨文字考釋、以甲骨文字證史等方面的方法論探索與實踐，均可為後來者提供助益與啟迪。饒氏學問廣博，視野宏闊，其貢獻往往不在於某具體觀點，而在於其獨特的視角與方法，這是我們在新時期回顧饒氏甲骨學研究時所要留意的。

135 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頁2。

引用書目

- 曹錦炎、沈建華編：《甲骨文校釋總集》，全 20 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
- ：〈甲骨文西南部族地理的新認識——讀選堂先生新著《西南文化創世紀》〉，收入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九、十輯（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299–306。
- 陳方正：〈修訂版序〉，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年。
-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 陳民鎮：〈饒宗頤先生與二十世紀楚辭學〉，收入林倫倫主編：《饒學研究》第二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39–167。
- 陳煒湛：〈讀《法國所藏甲骨錄》〉，《學術研究》1991 年第 2 期，頁 116–119。
- ：《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 年。
- ：《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 ：〈饒宗頤先生之甲骨文研究——為慶賀饒宗頤先生九十華誕而作〉，收入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九、十輯（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39–47。
-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國立中央研究院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北平：中央研究院，1933 年，頁 323–424。
- ：《甲骨學六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
- 段渝：〈大禹史傳的西部底層〉，《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5 期，頁 110–116。
- 傅斯年：《史料論略及其他》，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年。

-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
- 胡厚宣編集：《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
-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
- 胡孝忠：〈饒宗頤早期甲骨學研究的淵源、方法與成就——兼論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在光孝寺之校史〉，《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6期，頁174-182，192。
- 雷煥章：《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錄》，臺北：光啟出版社，1997年。
- 李發：〈殷卜辭所見「夷方」與帝辛時期的夷商戰爭〉，《歷史研究》2014年第5期，頁4-27，189。
-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
- 、齊文心、艾蘭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商代夷方的名號和地望〉，《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4期，頁3-7。
- ：〈前言〉，沈建華、曹錦炎編著：《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3。
- 李孝定編述：《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
- 李零：《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梁羽生：《筆·劍·書》，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88年。
- 劉以煥：〈賡揚「四堂」又一「堂」：甲骨學五氏同「堂」——兼談古文字的破譯與釋讀〉，《北方論叢》2001年第6期，頁109-111。
- 劉源：〈研究《春秋》可利用殷墟甲骨文材料〉，收入杜勇主編：《叩問三代文明：中國出土文獻與上古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頁36-41。
- 劉釗：〈談饒宗頤教授在甲骨學研究上的貢獻〉，收入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二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7。
- ：〈談饒宗頤教授在甲骨學研究上的貢獻〉，《中國圖書評論》

- 2010年第3期，頁116-118。
- 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 ：《甲骨學小辭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年。
-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年第1期，頁1-20。
-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饒宗頤：〈商即湯說〉，《史學專刊》第3卷第1期（1937年），頁109-111。
- ：〈為根圍考（殷史探源之一）〉，《責善半月刊》第1卷第13期（1940年9月），頁7。
- ：〈殷困民國考〉，《文理學報》第1卷第1期（1946年6月），頁29-43。
- ：《巴黎所見甲骨錄》，香港：Too Hung Engraving & Printing Co，1956年。
- ：《日本所見甲骨錄（一）》，《東方文化》第3卷第1期（1956年1月），頁15-33。
- ：〈海外甲骨錄遺〉，《東方文化》第4卷第1、2期合刊（1957、1958年），頁1-22。
- ：〈談「十干」與「立主」——殷因夏禮的一、二例證〉，載香港《文匯報》，1982年5月11日，筆匯版。
- ：〈對古籍整理與出版工作的五點建議〉，《文獻》1982年第4期14輯，頁38-39。
- ：〈四川縱目人傳說與殷代西南地名——揭開卜辭奇字之謎〉，《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第2期，頁30-34。
- ：〈釋、、〉，收入洛陽市文物工作隊編：《洛陽考古四十年：1992年洛陽考古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197-198。
- ：〈甲骨文研究斷想——為紀念于省吾先生百年誕辰而作〉，《史學集刊》1996年第3期，頁11-13。

- ：〈殷代西北西南地理研究的定點〉，《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頁1-25。
- ：〈（張騫所說）邛竹杖之邛與殷代舌方〉，收入 Jacques Gernet, Marc Kalinowski, Jean-Pierre Diény 等編：《En suivant la Voie royale: mélanges offerts en hommage à Léon Vandermeersch》(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97), 29-43.
- ：〈甲骨文中的冉與冉駝〉，《文物》1998年第1期，頁38-40。
- ：〈釋「𠄎」與瞽宗〉，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等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72-177。
- ：〈說沚與𠄎及沚戩——卜辭複合人名研究舉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頁1-7
- ：〈覘民、苗民考〉，收入其主編：《華學》第五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91-93。
- ：〈殷代歷史地理三題：殷代廬帝考·帝江、工方考·殷代竹國辨〉，《九州（先秦歷史地理專號）》第3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66-82。
- ：〈殷代「西戍（越）」考〉，《東嶽論叢》2005年第3期，頁5-6。
- ：〈古地辨二篇〉，《九州學林》第3卷第1期，香港：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2005年，頁2-21。
- ：《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殷周金文卜辭所見夷方西北地理考——子氏婦好在西北西南活動之史迹〉，收入燕京研究院編：《燕京學報》新22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28。
- ：《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收入《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甲骨」，頁1-825。

- ：《西南文化創世紀——殷代隴蜀部族地理與三星堆、金沙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沈建華：〈金石可鏤——記饒宗頤甲骨文研究〉，《社會科學報》，1992年6月11日，第4版。
- ：《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 ：〈饒宗頤與《甲骨文通檢·貞人問題與坑位》前言〉，收入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編：《饒宗頤學術研究論文集》，香港：中華書局，2015年，頁21-28。
- ：〈饒宗頤與《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故宮博物院編：《甲骨文入選「世界記憶名錄」發佈會暨「甲骨收藏與絕學振興」高峰論壇紀實》，北京：故宮出版社，2019年，頁285-293。
- 沈建華編：《饒宗頤甲骨書札》，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 松丸道雄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3年。
- 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文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
-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楊陞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 夏含夷：《西觀漢記：西方漢學出土文獻研究概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 徐寶貴：〈甲骨文「犁」字及相關問題研究〉，2010年4月8日。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檢視日期：2020年4月10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125>。
-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殷滌非：《商周考古簡編》，合肥：黃山書社，1986年。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俞偉超：〈三星堆蜀文化與三苗文化的關係及其崇拜內容〉，《文物》1997年第5期，頁34-41。
- 曾憲通：〈選堂先生「三重證據法」淺析〉，收入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九、十輯（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3-38。
- 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年。
-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收入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臺北：清華學報社，1967年，頁687-776。
- 張玉金：〈甲骨文中的「貞」和《易經》中的「貞」〉，《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年第2期，頁6-11。
- 趙平安：〈釋甲骨文中的「𠄎」和「𠄎」〉，《文物》2000年第8期，頁61-63。
- 鄭杰祥：《商代地理概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周書燦：〈透視古史研究中的「何光岳現象」〉，《社會科學評論》2007年第4期，頁16-25。

A Study of Professor Jao Tsung-i's Research on Oracle Bones

Chen Minzhen

Chinese Culture Institute,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of. Jao Tsung-i is an important scholar in the study of oracle bones. He learned from the advantages of four masters in the field of oracle bones and became another master after them. Prof. Jao paid attention to the collection and sorting of basic materials. He collected overseas oracle bone materials quite early and edited the *A Concordance t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is masterpiece *Oracle Bone Diviners of the Yin Dynasty*, based on the clues of oracle bone diviners, made a comprehensive research on the oracle bones inscriptions with the names of the diviners, and paid attention to the exploration of Yin ritual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history of the Yin Dynasty. In terms of the methodology of the oracle bone script interpretation, Prof. Jao devoted decades to collecting and studying this type of textual materials and proposed the triple evidence method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history and geography.

Keywords: Jao Tsung-i, the study of oracle bones, oracle bone diviners, triple evidence method